

责编:王玮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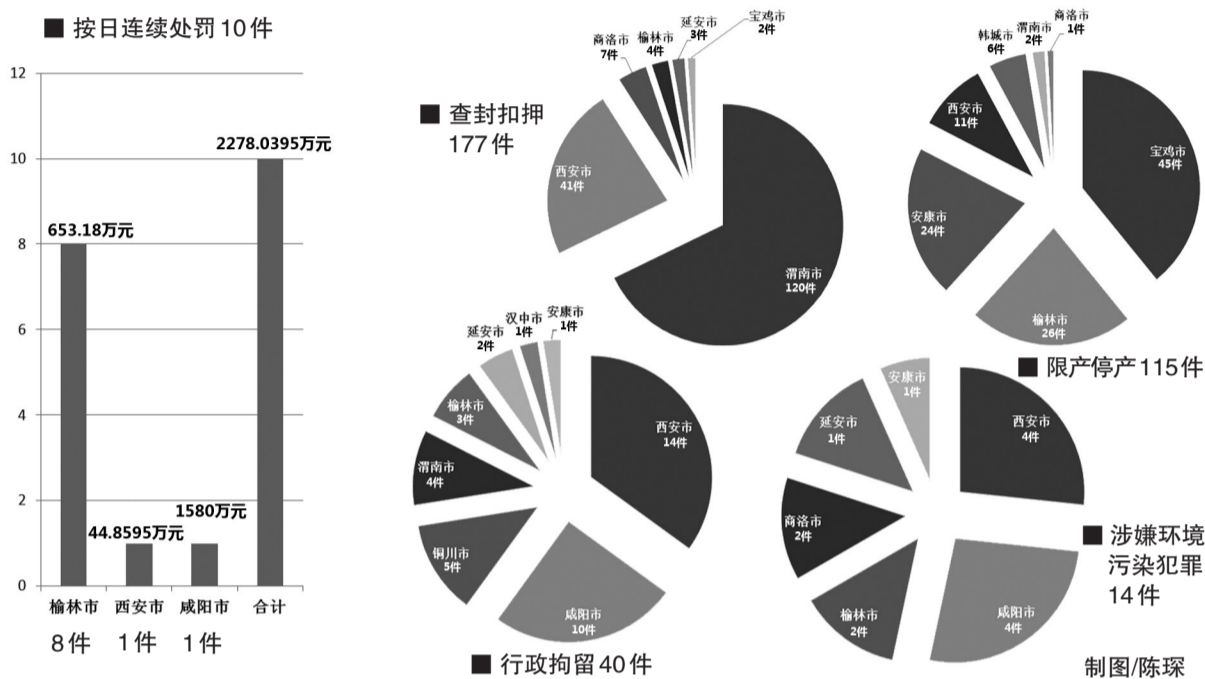
05-08版

陕西亮出2015年环保法执行成绩单

按日处罚金额2278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177件

本报通讯员李涛

陕西省环保部门日前公布了2015年执行《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的情况。新环保法颁布实施后,各级环保部门坚持用“零容忍”态度和“零容忍”手段,始终对环境污染问题保持高压态势,打击违法行为。其中,陕西煤化工能源有限公司因违法排污、受到处罚后拒不整改,被咸阳环保部门实施了按日连续处罚,1580万元的处罚金额也成为2015年全国环境执法按日计罚的最大金额。



一些地方仍存在执法失之于软,信息报送不及时等问题

据陕西省环境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从全省全年统计上报案件数量分析,存在按日连续处罚案件少、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少、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少的情况。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全年没有处罚一起案件。2015年,全省仅有3个市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其他市(区)没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此外,咸阳市、铜川市、汉中市、

安康市全年没有查封扣押案件;咸阳市、铜川市、延安市、汉中市全年没有有限停产案件。再有,宝鸡市没有行政拘留案件和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汉中市全年仅向公安机关移送1起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商洛市运用《环保法》配套办法处罚案件少,没有形成执法监管威慑力,受到环境保护部通报批评。另外,从陕西省统计上报案件类型分析,一些案件既适用查封扣

押,也适用限产停产和按日连续处罚,如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偷排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但各市在执行过程中,还存在适用法律不准确、执法力度失之于软等问题。部分市(区)在报送信息时还存在时效性不强的问题,有的不能按时上报,有的根本就不上报,导致处罚案件信息收集不及时、不齐全。

2016年将加大惩处力度,切实发挥新法新规作用

陕西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介绍,2016年,陕西全省各市(县、区)将继续加大《环保法》及配套办法的执行力度,不断完善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提高环境执法质量和水平。惩处力度方面,陕西各市(县、区)要高度重视《环保法》配套办法的执行情况,将其作为贯彻落实《环保法》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切实加大执法力度。要着力纠正和解决新法新规不会用、不敢用和适用不平衡问题,对

信息报送不及时、环境行政处罚宽松、移送司法案件少的地区,要公开批评;对执法不力的地区,特别是2015年适用环保法案件为零的县(区)要重点督查督办,对不作为的有关人员要依法追究;对发现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违法失职的案件,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司法移送方面,各地要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职责,健全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执法衔接配合机制。在开展环境执法稽查工作中,

要把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移送情况作为稽查重点,严防“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问题的发生。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对重点案件联合督办。信息报送方面,陕西各市(县、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填报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7个工作日内在环保部门网站或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决定书全文,切实做到查处一起,填报一起,公开一起。

内蒙古开展“2016清水蓝天”专项行动

历时6个月,与公安部门配合,排查整治十大重点行业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

总结污染环境犯罪的规律特点,完善污染环境犯罪各类基础数据,健全各项工作机制,为更好地打击污染环境犯罪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支撑,减少和遏制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对生态环境的损害,实现“清水蓝天在今朝”的总体目标。内蒙古“2016清水蓝天”打击污染环境犯罪专项行动近日拉开帷幕。

整治十大、十小行业

此次专项行动分动员部署、集中打击和检查验收三个阶段历时6个月。排查整治的重点行业为焦化、造纸、电镀、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制革和皮毛加工、生物制药等以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明确专项整治的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和应取缔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燃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十小”企业。

打击6类环境违法行为

专项行动还明确了6类打击查处的重点行为。包括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行为。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等排放、倾倒、处置放射性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以上行为的。跨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

废物的行为。线索指向集中、群众反映强烈、媒体关注的污染环境行为。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的环境违法行为。

提升调查取证能力

为推进此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与公安部门密切配合,从环境执法的专业角度为这次行动发挥支撑和协助作用。要成立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加强信息收集,努力拓宽案源,配合公安机关深挖问题线索,及时汇总上报移送移送、办理结果的涉嫌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力争在案件数量、办案质量上有新的突破。要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全区建立完善环保与公安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的意见〉》要求,促进案件移送、紧急案件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联席会议、设立联络员、重大案件会商和督办制度落地见效;

法治动态

河南高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

将对刑事、民事、行政环境案件“三审合一”

本报记者邵丽华 见习记者刘俊超 郑州报道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河南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正式成立。河南省高院新闻发言人徐哲成为首任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是河南适应环境资源案件特殊性、统一裁判尺度的重大举措。据介绍,环境资源案件因与自然资源和自然资源、自然科学和技术相关,具有公益性、复合性、专业性、恢复性、职权性,往往牵涉地方经济利益,案件受干扰大,涉及的受害人众多,走专业化审判之路,有利于深入研究环境司法审判规律,更新司法理念,规范审判程序,培育复合环境司法保护需求的专业法官队伍,促进和确保资源法律全面正确实施。

对于环境资源审判庭的受理案件范围,徐哲称,河南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当前对全省法院涉及环境资源类的民事、行政案件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统一指导。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待时机成熟,对环境资源类的刑事案件实行归口管理,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

案件涉及范围包括民事类:与自然资源相关的物权保护纠纷,与自然资源

相关的合同纠纷;与自然资源相关的侵权责任纠纷,环境侵权责任纠纷和环境公益诉讼纠纷。

行政类:涉及环境保护、资源保护类的行政案件;涉及土地征收、确权、规划等土地类的行政案件;涉及环境保护、资源保护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刑事类:涉及破坏环境保护、资源保护、人文古迹保护的刑事案件;涉及环境污染重大责任事故的刑事案件;环境执法、资源监管执法人员失职渎职的刑事案件。

会上,河南省高院副院长刘晓云介绍了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的工作情况:自2014年以来,河南法院共受理涉及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1291件,涉及环境资源类民事案件934件,涉及环境资源类行政案件及非诉执行案件880件。同时,开展了打击滥伐林木、污染水源等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合法权益。

下一步,河南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将大力推进审判专门化建设,探索与行政适当分离的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制度,并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加强环境资源刑事审判工作,充分运用环保禁止令、自由刑、罚金刑等刑罚手段,该判判的判,该重罚的重罚。”

春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启动

北京狼图腾烧烤被查封

本报讯 俗话说,一年之计在于春,对于大气污染防治来说,更是如此。咱北京的春季可不只有繁花吐蕊,绿草萌芽,还有供暖季煤烟型污染和大风扬起的沙尘。为进一步改善本市空气质量,近日,通州区环保局启动了春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

随着天气回暖,蛰伏了一年的炭火烧烤渐有死灰复燃之势。一日晚7时许,环境监察人员来到北京狼图腾餐饮有限公司车站路店,正值饭点儿,餐厅内已有不少食客。执法人员在饭店南侧外墙旁边的一个操作间看到,炉子里炭火熊熊,虽然设置了油烟净化器,但是现场仍然烟雾弥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餐饮企业使用非清洁能源炭火烧烤属于违法行为。环境监察人员当即给这家店开具《听候处理留存通知书》,并查封了烧烤房。

环境监察人员告知:根据相关法规,被查封人要向区环保局进行申请,方可由环保人员进行解封。新设备安

装调试好后,必须经过检测,检测合格才能重新开业。而由于未使用清洁能源,这店还有可能面临最高10万元罚款。据了解,在如此的突击夜查中,通州区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共检查餐饮企业10余家,查封两家。

据通州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3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以来,共开展夜查执法11次,联合执法2次,检查餐饮、汽修等企业1001家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56起,处罚313.35余万元。下一步,环保部门将持续加强执法,除了夜间突击检查,针对汽修、餐饮、家具等企业还将不断加大日间检查力度。

而对于餐饮企业的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呼吁广大市民共同参与文明、绿色就餐行动中来,遇有店内从事不使用清洁能源及不开油烟净化设施的违法行为,及时拨打12369环境举报热线进行举报。而对于露天烧烤行为,可以拨打96310城管举报热线,由相关部门进行取缔。张艳飞

洪泽湖加大禁渔期执法力度

1.4万千克非法捕捞田螺放流湖区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谭磊 张玉斌报道 江苏省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为修复当地被破坏的渔业生态环境,日前将在湖区查获的1.4万千克非法捕捞的田螺进行了放流。

春季是田螺生长产卵高峰期。一些不法分子在利益驱使下,全然不顾洪泽湖全年田螺禁捕的规定,铤而走险偷捕田螺。

为了保护洪泽湖脆弱的生态系统,保护洪泽湖渔业资源,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近期加大了禁渔期执法力度,对在湖区查获的1.4万千克田螺进行了放流,以修复当地被破坏的渔业生态环境。

这些被放流的田螺在洪泽湖水域

被群众俗称为螺蛳。田螺怀孕量少,一年平均30个胚胎,是维持水体自净能力的重要生物门类。过度捕捞田螺会降低水体自净能力,使水质恶化及水华爆发风险增大,从而使湖泊生态系统遭到破坏。而清明前后正是田螺交配期,捕捞会造成田螺亲本数量减少,进而导致种群数量减少。

水产资源领域的专家认为,采用机动船拖网方式进行捕捞,会摧毁水体生态系统,破坏底栖生物的栖息地,打破生态平衡,导致水生生物资源锐减。田螺自身修复环境较缓慢,被破坏的生态环境虽然可以通过重新投放的方式进行修复,但很难达到预期效果。



图为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工作人员正在将田螺放流湖区。 张玉斌摄